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 梁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以及已提高的防止及控制疫情傳播規定，為保證可能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威脅。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為行使其權利而親身出席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是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保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所有與會人員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
- 發燒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或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
- 每名與會人員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任何不佩戴醫用外科口罩的與會人員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一直佩戴自身的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內任何時候，任何人士如於近期曾出遊任何受影響國家或香港境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發佈的指引)，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概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感到身體不適或正在接受工作休假指令的股東不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視局勢，並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量降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本公司希望獲得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準時開始，並鼓勵股東至少於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避免因登記過程中上述預防措施而出現延誤的情況。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7.3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3,629,765,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 梁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董事長)

陳紅亮先生(聯席總裁)

李和栗先生(聯席總裁)

游思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吳曉波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235號

上海跨國採購會展中心3樓2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亦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一項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581,791,5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16,358,3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0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581,791,500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58,179,150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擬定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

因此，楊劍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悉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歐陽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若干董事職位，詳情載於附錄二彼之履歷。鑒於歐陽先生在本公司主營業務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據董事會所知，歐陽先生自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維持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100%的出席率。董事會認為，儘管歐陽先生持有其他董事職位，其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因此認為上述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及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將於2021年8月19日自股份溢價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7.3分）。倘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前後以港元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前提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償付能力測試」），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滿足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並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董事會函件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謹啟

2021年5月3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81,791,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已發行或購回或取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維持不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因此導致最多358,179,15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於適當時候提供董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劍先生及其配偶徐曉群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投資公司，共同於2,970,702,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82.9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的總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15%。

就董事所深知，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

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 (a)條，據此公眾不時持有最小股份百分比應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7.06%。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6.03	5.40
5月	5.81	5.10
6月	6.14	5.25
7月	6.29	5.07
8月	5.55	4.94
9月	5.15	4.68
10月	5.34	4.88
11月	5.35	4.94
12月	5.29	4.82
2021年		
1月	5.18	4.51
2月	5.45	4.52
3月	5.47	5.06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6	5.18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劍先生

楊劍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主要業務決策。自2009年創立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9年10月以來，楊先生一直擔任上海中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一直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務、監察公司發展戰略及管理日常營運，而楊先生自2019年10月開始擔任上海中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亦自上海中梁企業發展在2016年8月成立至2019年9月以來擔任其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完成有關資本市場投資與融資的課程後，楊先生於2016年5月獲頒高層管理教育項目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配偶徐曉群女士共同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擁有2,970,702,989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6月19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555,560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時市況所釐定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吳曉波先生

吳曉波先生，61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吳先生在提供戰略、創新、跨國發展和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擔任製造業戰略顧問，對此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視頻為中心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股份代號：002415）的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8月以來亦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立第三方雲計算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688158），以及愛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商，股份代號：600933）的獨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吳先生曾擔任浙江省機電集團（該集團生產及分銷機械產品）的戰略顧問，並負責企業戰略諮詢。吳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89年6月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7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歐陽寶豐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53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從業經驗。彼曾於多間房地產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北京華鴻集團、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天來文旅地產集團、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富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歐陽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3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5年7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歐陽先生亦於2006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此外，歐陽先生於或曾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20年10月至今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00)	物業開發商
2020年6月至今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8)	物業管理服務
2019年8月至今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3)	物業開發商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8年6月至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6)	金融科技方案供應商
2018年6月至今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6)	物業開發商
2018年5月至今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9)	中國男裝公司，專注 於設計、營銷及銷 售正規及休閒商務 男裝
2017年7月至 2020年2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 108)	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
2016年7月至 2019年9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資產管理及新能源開 發
2016年5月至 2016年9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1)	玩具製造以及資源及 休閒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

任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7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歐陽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2.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曉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第5(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6(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1年5月3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2個小時仍然生效，大會當日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任何有發燒、類似流感症狀、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要求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由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